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1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717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「2023桃園市閩南語講故事
比賽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2年7月25日桃市文閩字第
11200155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本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核定之計畫，請協助
公告比賽辦法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2023桃園市閩南語講故事比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